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

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1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金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，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，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，特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24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096833號函：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修正案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預算「學生就學獎補助」科目項下支應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在學學生。
 - (二)家庭年收入新臺幣70萬元以下。
 - (三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(含)以上。
- 四、於新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逕向各學系提出申請。申請時須檢附下列文件，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學務處課指組)核對無誤後，提交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。錄取後分發至本校各學術單位。
 - (一)申請表
 - (二)3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學生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配偶)及國稅局綜合所得資料清單
 - (三)前一學期成績單《新生免附》
 - (四)台灣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
- 五、每年視學校預算核定若干名額，以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遭逢變故，經濟現況較困難者優先核給。
- 六、每生每月核發生活助學金新臺幣 6,000 元，每學期核4 個月為上限。每月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30小時為限(每週以10小時為上限)。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。
- 七、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，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%者，其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10%。
- 八、各學術單位對於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，應負責督導並考核學生之服務學習績效，以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。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之次月一

日(遇假日順延)前將績效考核表逕送學務處課指組辦理生活助學金結報。

九、領取本項助學金之學生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次月起取消其資格並由該服

務單位簽出原因，由原申請之學系提供遞補名單更換之：

(一)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。

(二)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服務態度不佳者。

(三)休學或退學者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